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

伊州环发〔2021〕77号

签发人：艾木拉江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伊犁州直 2021 年第二季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环境监管现场帮扶+党建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分局：

为切实履行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职能，按照《关于转发〈自治区兵团 2021 年“乌-昌-石”“奎-独-乌”区域联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伊环整改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推进伊犁州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1号）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《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执

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新环监察〔2020〕7号），结合伊犁州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印发〈2021年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行动计划〉等8项工作计划、方案的通知》（伊州环办发〔2021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伊犁州直2021年第二季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环境监管现场帮扶+党建工作方案

2021年6月7日



附件:

## 关于开展伊犁州直 2021 年第二季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环境监管现场帮扶+党建工作方案

为切实履行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职能，按照《关于转发〈自治区 兵团 2021 年“乌-昌-石”“奎-独-乌”区域联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伊环整改〔2021〕9 号）要求，推进伊犁州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1 号）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《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新环监察〔2020〕7 号），结合伊犁州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印发〈2021 年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行动计划〉等 8 项工作计划、方案的通知》（伊州环办发〔2021〕1 号）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在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环境监管制度的基础上，按照《关于转发〈自治区 兵团 2021 年“乌-昌-石”“奎-独-乌”区域联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伊环整改〔2021〕9 号）要求，支队各大队要督促所属辖区县市对生态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全面体检、查漏补缺，充分做好迎检工作。要不断优化执法方式方法，切实提高执法效能，真正做到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执法。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，推进引导

企业环境守法工作，与企业形成相互支持、相互信任、守法执法并重的良性互动局面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，为进一步推动伊犁州经济发展提供和谐守法的环境监管服务，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 **二、区域范围**

此次帮扶区域涵盖伊犁州直 8 县 3 市。

## **三、帮扶重点对象**

双随机抽取的第二季度污染源 30 家，其中，重点源 9 家，一般源 18 家，特殊源 3 家。

## **四、时间安排**

1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现场帮扶时间：6 月 8 日至 6 月 27 日

2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汇总上报时间：6 月 28 日至 30 日

3、6 月 8 日至 7 月 25 日，支队各大队要督促所属辖区县市对生态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全面体检、查漏补缺，充分做好迎检工作。

## **五、现场帮扶主要内容**

重点对被抽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、污染物排放情况、以及环评、“三同时”、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、在线监测设施的建设及使用情况、核与辐射安全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督导帮扶。

## **六、组织方式**

由伊犁州环境监察支队牵头组织，属地各县市分局执法人员配合，成立 1 个协调组、3 个现场检查组具体实施。

### **（一）调度组**

组 长：刘天靖

成 员：石瑛

联络员：石瑛（17699396520）

工作职责：组织、协调伊犁州本级和各县市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联合执法帮扶行动，做好工作方案、资料收集、信息报送、汇总上报、后期保障等工作。

## （二）现场帮扶组

### 第一组

组 长：郑敏

成 员：管秀秀，属地执法人员 1 人。

帮扶范围：奎屯市、霍尔果斯市、察布查尔县、霍城县

车辆保障：霍城县分局、察布查尔县分局

### 第二组

组 长：龙又生

成 员：刘文超，属地执法人员 1 人。

帮扶范围：伊宁市、巩留县、昭苏县、特克斯县

车辆保障：支队、伊宁市分局

### 第三组

组 长：王子兵

成 员：杜曼、赵杰、属地执法人员 1 人。

帮扶范围：伊宁县、新源县、尼勒克县

车辆保障：支队、伊宁县分局

工作职责：应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各类污染源现场帮扶工作，根据调查情况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；撰写工作信息、典型案例；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；编写帮扶工作报告交协调组

统稿汇总。

## 七、保障方式

各帮扶组车辆原则上由州支队保障，各县市分局帮扶人员由各县市分局负责车辆保障；跨县市帮扶人员（含驾驶员）差旅费、车辆费由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保障。

## 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各县市分局要高度重视，全力以赴，积极配合做好此次工作，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各帮扶组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对企业要查全查细查实。

（二）做好保障工作。各县市要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较强的骨干人员参加此次帮扶工作，并做好企业基本情况的梳理工作，确保帮扶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纪律。帮扶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，不安排与帮扶工作无关的活动，不得接受企业宴请和各种形式的礼品、纪念品。各帮扶组组长和要切实担负起责任，加强对本组人员的管理和监督，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，调动每个成员的工作积极性；帮扶组成员要积极主动支持组长的的工作，努力形成团结协作、和衷共济的工作氛围，确保圆满完成帮扶任务。具有3名以上党员的工作组要成立临时党小组，加强对执法全过程的监督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四）加强工作报送。各帮扶组在帮扶期间至少向协调组报送1篇工作信息，在帮扶工作结束后3日内，将《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帮扶情况统计表》、帮扶情况报告、

《现场监察记录表》及现场帮扶影像资料一并报送协调组汇总（报告应至少包括帮扶情况，工作亮点、存在的问题、工作措施及意见建议等内容）。

结合当前工作实际，有序展开，如有变化按调度组通知执行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二季度双随机抽查帮扶名单（现场帮扶工作开展前下发各组）

